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 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6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限额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具体为: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万元,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3.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06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科创两年定期混合A	长城科创两年定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6008	0127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449	1.60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51,845.55	543,357.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万份基金份额)	0.32	0.26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科创长城,A类基金份额场内扩位简称:科创板长城。

(2)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2日(场内) 2026年7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2日(场内) 2026年7月2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场外)、2026年7月27日(场内)。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1日)本基金暂停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6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则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6)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2026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4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970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79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4月8日、4月24日、7月2日、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06)》、《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00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公告(2026-01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及取消增持价格上限的公告(2026-04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公告(2026-04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苏州固锝;股票代码:00207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4,849.06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7,696.3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7,152.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可能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大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控股股东: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持续披露进展;2026年4月2日、4月8日、4月24日、7月2日、7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06)》、《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00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公告(2026-01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及取消增持价格上限的公告(2026-04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公告(2026-04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4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970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79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刘晓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921,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变动方式
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2,333,100	0.22%	16.77	集中竞价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晓东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由362,588,502股增加至364,921,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81%上升至35.0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否 ☒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A股		2,333,100	0.22%
合 计		2,333,100	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于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115,913,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3,924,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4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4人,代表股份1,988,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2,168,6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9%。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2,588,502	34.81%	364,921,602	3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7,126	8.70%	91,230,401	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941,376	26.11%	273,691,201	26.27%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刘晓东先生增持35%后,截至7月16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56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上述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东先生增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开始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C栋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02人,代表股份334,132,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04,251,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7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95人,代表股份129,88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700人,代表股份130,340,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5人,代表股份129,88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6%。

会议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3,35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7%;反对2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5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9,56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9%;反对2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2%;弃权5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李鸿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WP107药品多剂量爬坡临床研究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用于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治疗的WP107(石杉碱甲口服溶液),于近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本品用于健康试验参与者的多剂量爬坡临床试验研究。

一、本次许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WP107(石杉碱甲口服溶液)
IND	127253
适 应 症	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申请内容	单中心、随机、双盲、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药